

高教信息

第八期（总第79期）

主办：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发规处(高教所) 出版：2018年12月18日

[聚焦新时代教师行为“十项准则”]专集

本期导读

● 要闻播报

教育部：“十项准则”为新时代教师划定基本底线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负责人就印发实施《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答记者问

● 政策要点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 专家解读

守住教书育人的底线（中国教育学会原会长 顾明远）

坚持以德立身，塑造教师美好形象（北京师范大学教授 林崇德）

健全长效机制 筑牢师德防线（山东省教育厅一级巡视员 张志勇）

[聚焦新时代教师行为“十项准则”] 专集

编者按：日前，由教育部研究制定的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正式颁布。“十项准则”的实施，是教育部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的实施，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举措。为深入宣讲和解读政策精神和要点，本期我们辑录相关信息资讯，以飨读者。

• 要闻播报 •

教育部：“十项准则”为新时代教师划定基本底线

11月16日，教育部一连印发六份文件——《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下称“高校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下称“中小学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下称“幼儿园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直指教师师德师风问题，不仅明确了新时代教师职业规范，还为此划定了基本底线。

1. 新时代教师职业规范来了

“高校准则”明确要求，教师应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

这份准则还指出，高校教师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

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等。

“中小学准则”要求，教师应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加强安全防范、坚持言行雅正、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规范从教行为。

准则明确，中小学教师不得歧视、侮辱学生，严禁虐待、伤害学生。不得在教育教学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送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不得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不得组织、参与有偿补课，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等。

“幼儿园准则”要求，幼儿园教师应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培幼育人、加强安全防范、关心爱护幼儿、遵循幼教规律、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规范保教行为。

该准则指出，幼儿园教师不得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不得歧视、侮辱幼儿，严禁猥亵、虐待、伤害幼儿。不得采用学校教育方式提前教授小学内容，不得组织有碍幼儿身心健康的活动。不得在入园招生、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不得索要、收受幼儿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不得推销幼儿读物、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不得组织幼儿参加以营利为目的的表演、竞赛等活动，或泄露幼儿与家长的信息等。

2. “不是体检结果，是预防保健手册”

多份文件，聚焦同一个问题，意义何在？

“我国各级各类学校有1600多万名专任教师，他们中的绝大多数都敬重学问、关爱学生、严于律己、为人师表，受到学生尊敬和爱戴。但是也有极个别人理想信念模糊，育人意识淡薄，放松自我要求，甚至出现严重违反师

德行为，损害教师队伍形象，影响学生健康成长。”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负责人解释说，同时，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下，人民群众对更好教育的需要日益增长，知识获取方式和传授方式、教和学关系都发生了革命性变化，这些都对教师队伍能力和水平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他还表示，制定教师职业行为准则，明确新时代教师职业规范，针对主要问题、突出问题划定基本底线，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是建设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的重要举措，也为教师严格自我约束、规范职业行为、加强自我修养提供基本遵循。

这位负责人一再强调，准则中的禁行性规定是底线，是从事教师职业的最低要求，是大中小幼职特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必须遵守的，是不可触碰的红线。准则中的禁止性规定，不是“体检结果”，是“预防保健手册”，是对广大教师的警示提醒。“此外，准则规范的不仅是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还对教师提高政治素质、传播优秀文化、积极奉献社会等方面提出要求。”

3. 把要求落实到招聘、考核等工作中

文件印发后，大家更为关注的是，如何确保准则能够落到实处？

对此，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负责人明确指出，要形成制度体系。“配合准则出台，教育部还制定了《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对2014年印发的《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建立起违规惩处和责任追究机制。各地各校要根据准则，结合实际制定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和实施办法。”

教育部还指出，要把准则要求落实到招聘、聘用、考核等教师管理具体工作中，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要以有力措施坚决查处师德违规行为，对于有严重侵害学生行为的，一经查实，要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依法依规撤销教师资格、解除教师职务、清除出教师队伍，同时还要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任何学校不得再聘任其从事教学、科研及管理等工作。

记者梳理发现，《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就对高校教

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实行了“一票否决”。该意见明确规定，高校教师出现违反师德师风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此外，教育部将适时对各地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行动缓慢、敷衍塞责、问题突出的地方和学校进行通报。

（摘自：《光明日报》 2018-11-17）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负责人就印发实施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答记者问

日前，教育部正式印发实施《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以下统称“准则”）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 年修订）》《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文件。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负责人就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请介绍一下出台准则等文件的重要意义。

答：教师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力量，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关键。我国各级各类学校有 1 600 多万专任教师，他们中的绝大

多数都敬重学问、关爱学生、严于律己、为人师表，受到学生尊敬和爱戴。但是也有极个别人理想信念模糊，育人意识淡薄，放松自我要求，甚至出现严重违反师德行为，损害教师队伍形象，影响学生健康成长。同时，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下，人民群众对更好教育的需要日益增长，知识获取方式和传授方式、教和学关系都发生了革命性变化，这些都对教师队伍能力和水平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制定教师职业行为准则，明确新时代教师职业规范，针对主要问题、突出问题划定基本底线，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是建设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的重要举措，也为教师严格自我约束、规范职业行为、加强自我修养提供基本遵循。

二、请简要介绍一下准则的制定过程。

答：准则研制工作坚持针对突出问题、回应基层声音、凝聚基层智慧，征集了大中小幼职特各级各类学校教师代表及全国教书育人楷模、从事教师职业道德及教育法律研究的专家学者、地方教育部门及高校相关负责同志的意见建议，对高校、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以及行业组织教师自律公约进行系统梳理，充分研究分析有关课题研究中教师、学生、家长关于教师行为规范的调查结果。在此基础上，邀请专家学者、教育部门有关同志、教师代表组成专班，对照新时代新要求、新形势新问题，研究起草了框架稿。之后广泛征求各省级教育部门、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以及部分中小学、幼儿园意见，通过召开座谈会或书面方式征求专家学者和一线教师意见建议，反复讨论修改，形成准则的制度文件。

三、请简要介绍一下准则的主要内容。

答：准则结合高校、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队伍的不同特点，分别提出十条针对性的要求，包括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爱岗敬业、关爱学生、诚实守信、廉洁自律等方面，每一条既提出正面倡导，又划定师德底线。其中，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等是共

性要求，爱岗敬业、关爱学生、诚实守信、廉洁自律等几个方面，结合高校、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中的不同表现、存在的问题及在不同阶段教师队伍的差异性，提出不同要求，更贴合实际、更具针对性。要特别指出的是，十条准则并不能涵盖教师职业行为的所有方面，只是针对主要问题、突出问题进行规范。

四、您觉得要从哪些方面全面理解把握准则？

答：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要站在教师职业承担的重要使命和责任的位置上，从党和国家事业全局的角度理解准则的要求。处理好个人利益和国家、社会利益的关系，处理好个人理想和民族梦想的关系，集聚奋斗力量，做新时代的见证者、开创者、建设者。二是把握基本定位，增强底线意识。准则中的禁行性规定是底线，是从事教师职业的最低要求，是大中小幼职特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必须遵守的，是不可触碰的红线。三是正确理解认识，取得思想一致。准则中的禁止性规定，不是体检结果，是预防保健手册，是对广大教师的警示提醒，是严管厚爱。

五、此前，教育部出台了中小学、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师德“十条红线”、“红七条”，他们与准则之间的关系是什么样的？

答：首先，准则是结合新时代、新要求、新形势、新问题制定的教师职业行为规范，既有正面倡导、高线追求，也有负面禁止、底线要求，是对之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十条红线”、“红七条”等师德底线的继承和发展。其次，准则规范的不仅是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还对教师提高政治素质、传播优秀文化、积极奉献社会等方面提出要求。再次，准则是原则性规定，此前制定的“红七条”等以及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与准则结合执行。

六、下一步如何确保准则落到实处？

答：一是形成制度体系。配合准则出台，还制定了《教育部关于高校教

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对 2014 年印发的《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建立起违规惩处和责任追究机制。要求各地各校根据准则，结合实际制定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和实施办法。

二是做好宣传解读。要求各地各校坚持全覆盖、无死角，采取多种形式帮助广大教师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深刻认识承担的职责使命。引导广大教师结合教书育人实践，增强行动自觉，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做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楷模。

三是强化督导检查。将适时对各地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工作推进有力、落实到位、成效显著的地方和学校进行宣传表彰，对行动缓慢、敷衍塞责、问题突出的地方和学校进行通报。

（摘自：人民网 2018-11-19）

● 政策要点 ●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

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摘自：教育部文件<教师〔2018〕16号>）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现就教师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院（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二、高校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三、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高校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

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五、高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指定或设立专门组织负责，明确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监督等处理程序。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诉。对高校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六、高校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七、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八、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学校需向上级主管部门做出说明，并引以

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如有学校反复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分管校领导应向学校做出检讨，学校应在上级主管部门督导下进行整改。

九、各地各校应当依据本意见制定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十、民办高校的劳动人事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遵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摘自：教育部文件<教师〔2018〕17号>）

● 专家解读 ●

中国教育学会原会长 顾明远——

守住教书育人的底线

最近教育部印发了高校、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以及《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和《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这是规范教师行为的底线，是每个教师必须遵守的规矩。

教育的根本任务是立德树人，要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落实立德树人的任务，教师是关键。正如习近平总书记2016年教师节前夕在北京八一学校与教师座谈时提出的，教师是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学习知识的引路人、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奉献祖国的引路人。教师要成为学生的引路人，教育者先要受教育，教师自身要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

首先，教师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教师是党的教育方针的执行人，教育方针代表了党和国家对培养人才的要求。我国社会主义教育就是要培养社会主义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政治是灵魂，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是第一位的。

教师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身作则，做学生的榜样，才能引领帮助学生把握好人生方向，“扣好人生的第一颗扣子”，培养学生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做到从思想上认同、理论上认同、感情上认同。高等学校的教师更要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引导广大师生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树立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和信心；正确认识时代的责任和使命，抵制一切反马克思主义和反社会主义以及损害国家利益的言行。

第二，教师要充分认识教师职业的神圣使命。教师不是一般的职业，教师是从事塑造人的心灵，培养人的事业。从大处来讲，关系到民族的强大、国家的兴旺；从小处讲，关系到儿童的健康成长、家庭的幸福。所以习近平总书记说：“一个人遇到好老师是人生的幸运，一个学校拥有好老师是学校的光荣，一个民族源源不断涌现出一批又一批好老师则是民族的希望。”教师要充分认识教师职业的重要性及其特点，热爱每一个学生、关心每个学生、信任每个学生、尊重每一个学生。只有尊重学生，学生才能尊重老师。老师要理解学生，理解学生的各种需要，理解学生平时的学习和生活，才能有的放矢的施教；教师要保护学生，使他们不受到社会不良行为和影响的侵害。

第三，教师要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树立良好的师德师风。教师要以身作则，做学生的榜样。韩愈说：“师者，所以传道授业解惑也”，教师作为传道者自己首先要明道、信道，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教师要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高等学校的教师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不懈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为学生一生成长奠定科学的思想基础；要坚持不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师生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要坚持不懈促进学校和谐稳定，培育学生理性平和的健康心态，活泼开朗的

性格，使学校成为安定团结、和谐欢快之地；要坚持不懈培育优良校风和学风，专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培育严谨治学的态度、刻苦学习和勇于进取的精神，坚持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教师要端正师生关系，以学生为本，充分信任学生，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积极性，互相学习、教学相长，结成师生学习共同体。反对庸俗的师生关系，更不能对学生人身有所伤害。

第四，教师要不断学习，提高自己的人文素养和专业水平。师德实际是反映教师的人文素养和专业水平。一名有良好素养和专业水平的教师，对教师神圣职业有深刻理解，懂得教育规律和儿童成长发展的规律，就不会触犯师德的底线。因此，教师要不断学习，学习教育学理论、学习心理学知识，学习各种知识，增长学识，提高人文素养。让教书育人成为毕生的事业，在学生成长中获得人生的价值。

我国 1 600 多万教师绝大多数恪守教师的职责，勤奋耕耘，为人师表，培养了大批祖国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同时正在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育新时代人才。但是毋庸讳言，总有少数教师不能恪守教师的职责，违背师德要求，伤害儿童青少年健康成长、危害国家利益。这些教师沾污了神圣的教师职业。因此推出准则要求，使这些教师明确什么行为是不当的，坚守教师职业的底线，使我们的教师队伍更加纯洁，更加风清气正，更加得到社会的尊重和敬爱。

（摘自：教育部网站 2018-11-16）

北京师范大学教授 林崇德——

坚持以德立身，塑造教师美好形象

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最近，教育部研制并印发了高校、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及配套处理办法，这是国家加强新时代教师队

伍建设，提高师德水平，在全社会塑造教师更加美好形象的重要举措，必须落实执行好。

加强师德建设并不是说教师的师德问题太多，而是要进一步确立师德在教师队伍建设中的核心地位。师德是一个常讲不衰的话题。我们中华民族早在战国时代就已经明确提出“师也者，教之以事而喻诸德者也。保也者，慎其身以辅翼之而归诸道者也”，意思是说，所谓师，是用具体事例教导并用它说明各种德行的人，所谓保，是以自己谨慎的言行来辅佐世子使之归于正道的人，这可以说是中国古代较早提出的教师应遵循的职业道德原则。从孔子到孙中山都提倡师者修德，追求“师范端严，学明德尊”的境界。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国家领导人始终重视教师的师德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提出的教师义务的首条就是“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地提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师德建设，针对教师队伍建设提出了“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根本标准和第一标准”等系列重要论断，为新时代师德建设指明了方向。加强师德建设，我认为有两个方面至关重要，一个是底线职业道德，相当于法律和国家相关部门所规定的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规范，因为教师作为一种职业，像其它千万种职业一样，也有必须要遵守的职业道德行为规范；另外一个崇高师德，教师作为一种特殊的职业，从事的是以心育心、以德育德、以人格育人格的伟大事业，因此教师队伍一定要倡导具有崇高师德，而且所有教师都要以具有崇高师德作为奋斗目标。以往我们加强师德建设，强调崇高师德比较多，也发挥了特别好的效果，但是对于底线职业道德，专门强调的不多，这次教育部研制并印发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我想就是旨在加强这方面的师德建设。

明确提出教师职业行为规范，有利于维护和提升我国教师队伍的整体形象。我国有1600多万大学、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这支教师队伍为落实好党的教育方针，为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为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事业建设与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绝大多数教师都能严格遵循国家法律和教育相关部门规定，恪尽职守，兢兢业业，关爱学生，教书育人，立德树人。但是在极少数情况下的确存在个别教师不能很好履行应尽的职责，做出了伤害学生、有违师德的事情，经过社会传播，伤害了整个教师队伍在社会中的美好形象。这次教育部研制并印发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配套处理办法，明确了教师职业行为的“负面清单”，有利于所有教师有意识的规范自己行为，有利于各级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出现的个别具有不良职业行为的教师处理时更有依据，处理尺度更加一致统一，也有利于让平时极个别具有不良职业行为或表现出不良职业行为苗头的教师受到震慑，抓紧自我改正。当具有不良职业行为教师数量下降、甚至绝迹时，“一竹竿打沉一船人”现象就会越来越少，我们整个教师队伍的良好形象就会得到更好的维护与塑造。

明确约定教师职业道德行为不只是我国仅有的做法，更是世界其他多数国家的共识与规定。早在 1896 年，美国乔治亚州教师协会就颁布了教师专业伦理规范，1996 年，美国制订了《优秀教师行为守则》，共计 26 条，要求非常具体，而且还明确了教师行为准则的禁令，例如不得使用威胁性语言、不得当众发火、不要与学生过分亲热或过分随便等。2012 年 9 月，英国政府颁布新修订的《教师标准》，对教师在其职业生涯中所要具备的个人和专业操守进行了明确规定，要求教师必须尊重并恪守自己所在学校的校风、校纪、校规，教师必须明确他们所应承担的法定职责和义务，并以此作为个人从事教育教学活动的依据。另外一个欧洲国家法国，曾在 2010 年提出中小学教师应具备的十大能力，对中小学教师的职业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且特别强调了教师师德方面的法律建设和纪律惩戒，明确提出了针对不同违规行为的处罚措施。

对教师职业行为特别是底线职业道德进行要求的同时，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全社会要以更大力度对涌现出的具有崇高师德的教师进行表彰和宣传。底线职业道德与崇高师德之间不是非此即彼的对立关系，而是一种相互

支持的共生关系。这次教育部明确规定了所有教师不能违反的底线职业行为，对于补足教师队伍师德短板，提高整个教师队伍的师德水平会起到很大的推动作用。同样，通过在全社会营造尊重教师、弘扬崇高师德的良好氛围，会让更多教师树立为教育事业奋斗终身的职业理想，自觉以更崇高的师德标准严格要求，立志成为“四有好老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执行者和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当越来越多教师以崇高师德标准要求自己时，触碰和违反教师底线职业道德的现象自然会下降甚至消失，我们整个教师队伍师德就会提升到更高水平，就可以以更好状态去完成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的历史使命，以更大担当去肩负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人的时代重任。

（摘自：教育部网站 2018-11-16）

山东省教育厅一级巡视员 张志勇——

健全长效机制 筑牢师德防线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人遇到好老师是人生的幸运，一个学校拥有好老师是学校的光荣，一个民族源源不断涌现出一批又一批好老师则是民族的希望。”近期，教育部制定颁布高校、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及配套的处理办法，这是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师德素养，建立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筑牢师德防线的重要举措。

一、确立师德建设在教师队伍建设中的突出地位，明确师德建设是教师队伍建设的第一要务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已经进入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新时代。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教师是建设教育强国的第一资源。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强调：“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是我们党的教育方针，是我国各级各类学校的共同使命”、“教师是

教育的根本，师德是教师的灵魂”。

深刻认识师德建设的极端重要性。教育是奠基未来的事业，教师是走在时代前列的人。教师要始终对教师职业怀抱着一颗敬畏之心。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教师是人类历史上最古老的职业之一，也是最伟大、最神圣的职业之一”“教师重要，就在于教师的工作是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人的工作”。教育，是以心灵唤醒心灵，以精神引领精神，以生命温暖生命的神圣事业。所有的从教者，都应有崇高的生命取向、价值追求，这不是一句空洞的口号，因为你的一言一行都会直接影响着你的教育对象——学生。而我们的学生，终将成为这个泱泱大国的公民，他们的道德水准、精神质量，定会直接影响到一个民族的文明进程，影响到一个国家的精神气质。广大教师要时刻牢记教师职业道德的基本规范，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只有不忘初心、教书育人，敬重学问、关爱学生，严于律己、为人师表，才能担负起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的历史责任。

把师德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让教师更好担当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首先，要将师德教育贯穿师范生培养全过程。教师职业伦理是教师职业必备的核心素养，必须将师德修养作为教师教育的核心课程；其次，要将师德教育贯穿教师专业发展全过程。教师专业发展要走出单纯的技术主义的误区，没有高尚的师德，没有发自内心的对学生的那份爱，教学方法、教学技术往往都是苍白无力的。无论是新任教师，还是在职教师，都必须将师德教育作为教师专业发展的重要内容，纳入继续教育学分管理。创新师德教育内容、模式和方法，突出针对性和实效性，采取实践反思、典型案例评析、情景教学等形式，把教书育人楷模、一线优秀教师等请进课堂，用优秀教师的感人事迹诠释师德内涵；再次，要将师德教育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主题，教师职业道德教育必须与时俱进，要针对师德建设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应对并加以引导。

在师德教育中要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从根本上说，师德是做出来的，不是说出来的。要引导广大教师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引领，不断提升人格修养和学识修养，自觉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要引导广大教师自觉践行高尚师德，在教育教学中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自觉做到以德育德。

在全社会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国将兴，必贵师而重傅。一个国家，教师在全社会没有地位、没有尊严，这个国家就不会真正有希望。我国 1600 多万教师，绝大多数都是爱岗敬业、乐于奉献、甘为人师的，是他们挺起了中国教育的脊梁。师德是做出来的，也是弘扬出来的。要在全社会大力宣传教师的地位和作用，让全社会广泛了解教师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要在全社会大力树立和宣传优秀教师先进典型，深入宣传优秀教师先进事迹，充分展现当代教师的精神风貌，弘扬高尚师德，弘扬主旋律，增强正能量。

二、确立师德师风在教师业绩考核中的突出地位，明确师德师风是教师队伍考核的第一标准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在学生眼里，老师是‘吐辞为经、举足为法’，一言一行都给学生以极大影响。教师思想政治状况具有很强的示范性。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应该是师德师风”。师德是建设出来的，也是考核出来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大中小学校在教师工作考核中必须加强师德师风考核，将师德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摆在首要位置。

用价值立标。关键是通过教师职业道德的考核评价，唤醒教师对职业道德的内在价值认同。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广大教师做“四有好教师”：要有理想信念、要有道德情操、要有扎实学识、要有仁爱之心；做四个“引路人”：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做学生学习知识的引路人，做学生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做学生奉献祖国的引路人；要坚持“四个相统一”：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职业角色的一系列明确要

求，为广大教师如何履行教书育人的神圣职责，树立了价值标尺。

用事实说话。教师职业道德包括两个层面，一个是职业伦理底线，即教师必须坚守的道德底线，教育部制定颁布的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集中体现了我国教师职业道德的底线要求；另一个是关于教师职业道德的理想要求，这些往往集中体现在优秀教师身上。考核评价教师的师德师风，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针对教师职业伦理底线要求和理想要求，制定师德考核的具体办法和实施细则，明确广大教师职业道德考核评价的具体行为。师德考核要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采取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进行。

用榜样引领。师德考核评价的根本目的，与其说是鞭策后进，不如说是弘扬先进。积极向上的教师考核评价，要评出先进，评出正气，评出凝聚力，评出战斗力。在这里，一方面，固然要对优秀教师进行表彰奖励，另一方面，更重要的，要对优秀教师的事迹进行广泛的宣传，要讲好广大教师身边的优秀教师的故事，用这些平凡而伟大的故事，去感化、引领每位教师。

用奖惩激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发挥师德考核的激励作用，对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在职称评定、评选树优等活动中实行“一票否决”。同时，把师德表现作为广大教师各种表彰奖励的必要条件。

三、确立师德管理在教师队伍管理中的突出地位，明确师德管理是教师队伍管理的第一责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教师队伍师德师风总体是好的，绝大多数老师都敬重学问、关爱学生、严于律己、为人师表，受到学生尊敬和爱戴。同时，也要看到教师队伍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对出现的问题，我们要高度重视，认真解决。”“师德师风建设应该是每一所学校常抓不懈的工作，既要有严格制度规定，也要有日常教育督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教育战线在加强师德建设的同时，必须加强师德管理。

健全责任机制。师德兴，教师队伍兴；师德强，教师队伍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把加强师德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战略任务，把加强师德管理作为教师队伍管理的第一责任。各地要结合实际，制订本地师德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充分发挥教育工会等教师行业组织在师德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健全监督机制。要敢于管理，对于教师职业生活中出现的各种不良行为批评教育。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建立健全师德监督机制，要将师德建设纳入教育督导评估体系，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广泛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包括师德年度评议制度、师德问题报告制度、师德状况定期调查分析制度、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和措施；要建立行之有效的多种形式的师德投诉、举报平台，及时获取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发现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将违反师德行为消除在萌芽状态。

健全查处机制。坦率地讲，如今的教育已不是一片净土，向往富足无可厚非，但有些教师在经济大潮的刺激下，已突破了师德底线。尽管在教师队伍中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准则规定、导致师德行为失范的是极少数，但群众对此反响强烈、社会影响很坏，必须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查处，让顶风违纪者付出代价，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和其他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应坚决清除出教师队伍，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坚决遏制教师失德行为蔓延。

健全问责机制。对教师队伍建设不力、师德师风问题严重，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学校或教育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摘自：教育部网站 2018-11-16）

高教信息

第八期（总第79期）

主办：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发规处（高教所）

出版：2018年12月18日
